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全辖）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全辖）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www.safe.gov.cn/jiangsu/）“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辖内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规章制度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全辖各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各岗位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职责，统筹部署和组织开

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积极落实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为贯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保障外汇政策落地生效，强化外汇管理依法行政能力建设，2020年我分局辖内各单位全面启动外汇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及时、准确、完整地处理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制度约束和规范管理，实现了行政相对人外汇业务办理时间明显缩短的同时，内部管理效率明显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加大主动宣传力度，对外汇行政政策进行解读回应。一是加大企业走访力度，深入一线了解市场诉求、纾解市场情绪，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扩大便利化政策知晓面；二是丰富政策宣传形式，通过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外汇沙龙”、“金融夜市”等专题活动，开展政策“扫盲”和业务辅导，确保政策精神直达市场主体，达到了宣传政策、了解诉求、解决问题、引导预期的目的；三是发挥新媒体的作用，辖内各单位能够拓宽政府信息发布渠道，疫情期间，采用业务微信群、网络直播、腾讯会议等线上形式向社会公众通报辖区外汇形势和重点改革内容，有效传导外汇便利化政策，加强外汇形势政策解读回应。

（四）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按制度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我分局辖内各单位严格按照总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坚持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为重点，积极推进主动公开工作，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互联网站为主阵地，累计发布概况类信息、政府动态信息、信息公开目录信息等229条，

办结留言 143 条，征集调查意见 18 条。此外，2020 年分局根据总局要求，对辖内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互联网站向社会公布。2020 年，我分局辖内各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政务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2549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523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¹	0	0	

¹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制度建设、公开形式、政策解读等方面还有待完善。下一步，将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落实落细工作职责；二是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发挥互联网和科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能；三是密切关注市场主体需求，细化解读外汇管理政策，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政府公开信息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效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

2021年2月22日